

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校园文化布置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

签订地点：

乙方：常州灼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10月20日

根据泽舟采竞磋-2023011号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校园文化布置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校园文化布置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398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清单如下：

（具体按采购方要求添加）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泽舟采竞磋-2023011）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质量保证

1、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符合国家对本类产品的安装、验收规范；

3、本产品使用的所有材料需符合环保要求，所含有的可能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元素不得超过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四、服务要求

- 1、设计新颖，既要符合现有校园文化整体风格，又要有独特的设计理念；
- 2、在不改变原有建筑结构基础之上，合理规划布局，有完整的参观动线；

3、展陈大纲清晰，内容合理且有完整性。

4、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满足清单内尺寸、材料及工艺要求，设计美观、制作精良，需要体现良好的对外窗口形象。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采购内容。

7、运输费用承担：运费由乙方承担。

8、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可拒付货款；乙方若延迟交付，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5%的违约金。

9、售后服务要求：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提供 2 年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对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10、若有不在清单中的其他制作项目，以甲乙双方协商的最终价格为准。

五、交付期限

3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设计及制作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余款审计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交钥匙工程），招标报价包含设计、制作、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深化及制作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安装、垃圾清扫和搬运、成品保护、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施工过程中，如采购人要求改动原设计方案，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

3、如有超出原设计方案中所涉及的内容而增加的项目，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必须经采购人现场负责签字认可，确认项目单价与总价，成交供应商方可实施。

4、成交供应商项目组人员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由供应商原因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自甲方、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服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4、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十四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否则每逾期一天，需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全部已收款及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乙方的设计制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调整、重做等，乙方调整、重做等后或未按甲方指示调整、重做等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立即返还全部已收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当期未付款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就逾期支付的金额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最多不应超过当期应付款的百分之三十；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免责条款

1、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0日

见证方：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乙方（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电
东路号韵安国际商务楼7-A70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
支行

账号：324006070012000574262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0日